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竫瑜

相　對　人　李壁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 陳佩瑩